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24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朱明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3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編號2本金欄關於「5萬7,326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5萬6,47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，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，原裁判所繫屬之訴訟程序已因判決確定而終結，倘無法定事由，如准予再審聲請等，該終結之訴訟程序自不因此而重啟。而對於已終結訴訟程序之原訴訟事件，已非原裁判法院繫屬中案件，則當事人單純為更正原裁判顯然錯誤之聲請，自無承受訴訟之可言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於同一法理，倘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判決確定後、原告聲請裁定更正前有變更，因無訴訟繫屬，自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童兆勤，嗣於原判決確定後、原告聲請裁定更正前之民國114年3月21日變更為陳佳文等情，有民事更正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因無程序繫屬可言，自不生由陳佳文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故本件更正裁定應逕列陳佳文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無庸另行承受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02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指判決中
04 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。從
05 而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
06 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
07 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
08 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原裁判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
09 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前開判
10 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何嘉倫